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邱奕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幸萱